

檔 號：
保存年限：

010101/57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楊弘健
電話：04-22289111-3430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100003595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5959A00_ATTCH1.ti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期程管控不佳錯誤態樣及建議改善措施」乙案，請督導所屬避免重複發生所列錯誤態樣，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3月1日工程管字第1000007518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外)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黃召集人晴晚(含附件)、林副召集人輝堂(含附件)、建設局(含附件)、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附件)

2017-03-04
10:39:06

建設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簡璿宸
聯絡電話：(02)87897719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0000751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75180-1.DOC)

主旨：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期程管控
不佳錯誤態樣及建議改善措施供參，請督導所屬避免重複
發生類似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0年1月24日「99年度第10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就「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時程
管控不佳，主席裁示「工程會將以此為案例專案檢討，請
各部會引以為鑑，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事項辦理。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
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

2010-03-01
交15-38-00字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時程管控
不佳錯誤態樣及建議改善措施表**

- 一、依本會 100 年 1 月 24 日「99 年度第 10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就「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時程管控不佳，主席裁示「工程會將以此為案例專案檢討，請各部會引以為鑑，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事項辦理。
- 二、旨揭計畫因場館需求變更、計畫外審及核定定期程較原訂期程晚，以致整體計畫預計將展延 27 個月。經檢討本計畫延宕原因，並彙整錯誤態樣及建議改善措施如下表：

項次	錯誤態樣	說明	建議改善措施
一	計畫及設計期程管控不佳、施工期程增加	1. 本計畫於 97 年 7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惟經濟部於 98 年 3 月 27 日再邀集各相關公會、業者舉辦規劃說明會，增加國際級宴會廳兼演藝廳、第一層展覽廳攤位數增加及淨高增加至 12m、提供戶外展場、增加停車位等需求，造成本計畫需求須重新評估。 2. 受會展需求變更影響，設計廠商決標工作較預定日期延遲，影響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期程。 3. 計畫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且整體計畫甚為複雜，故增加遴選 PCM 廠商：約增加 5 個月。 4. 配合 GPA 之實施，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等標期增加：約增加 1 個月。 5. 北市府延期同意進入南港國小鑽探作業：約增加 1 個月。	1. 計畫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前即辦理相關說明會，確實瞭解會展業者需求。 2. 有關遴選 PCM 廠商之相關事宜，應為計畫前置作業事項，主辦機關及代辦機關應確實評估所需辦理之相關前置作業事項。 3. 主辦機關應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修訂之情勢發展，並預為因應。 4. 主管(辦)機關、代辦機關、PCM、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應於計畫推動中召開相關協調及檢討會議，適時排除施工障礙。 5. 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 PCM 應督導設計廠商規劃合理工

項次	錯誤態樣	說明	建議改善措施
		6. 因配合國內會展相關業界需求，建築物提高月10m、地下開挖加深4m及因應本案基地條件與量體規模，原施工期程27個月顯有不足：擬增加13個月。	期、預算，以利施工標順利發包，避免因工期不合理、預算過低，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造成發包不順。
二	計畫複雜，外部審議甚多，影響許可及執照之取得期程	本案建物特殊且複雜，外部審議(都審、環評、防火避難性能審議)委員考量面向廣、意見眾多，通過時程不確定性高：預計延遲7個月。	1. 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 PCM 應加強管控外審作業各項送審、補件時限。 2. 計畫主辦機關可預先拜會相關權責機關與審議單位說明，並建立專責聯絡窗口，洽請相關機關提供行政指導及協助預審。 3. 計畫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 PCM 應請設計單位針對於審議內容，詳細補充修正意見，並請建築師出席與審查委員溝通。
三	剩餘容積發展權處理方案未定	1. 本案因經濟部與台北市政府合作方式調整為「合作開發、權利金均分」，故經濟部於99.09.15.提報綜合規劃報告(修正財務與經濟效益分析)予經建會審議。經建會99.09.29審議結果「...鑒於本計畫基地剩餘容積發展權處理方案經濟部與台北市政府尚未予以釐清，建請經濟部...檢討本計畫相關期程	1. 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 PCM 對於審議機關審查意見應積極處理，如經檢討，審查意見卻有窒礙難行之情形時，主辦機關應積極溝通協調。 2. 如確有依審查意見修正之必要時，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 PCM 應訂定管控期限，積極與相關機關協處並依時完

項次	錯誤態樣	說明	建議改善措施
		後，再行報核」。 2. 經經濟部溝通後，經建會原則同意剩餘容積處理方案宜與報院展延計畫期程分開處理。	成。
四	土地點交作業未完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別於99.11.19及99.12.15辦理本工程基地點交，惟尚有界樁位於民宅、圍籬未位於鑑界處…等問題一臺北市政府協處中，雖非要徑作業，對計畫推動尚無重大影響，惟仍可能影響工進。	土地點交事宜應屬計畫前置作業事項，主辦機關應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儘速完成。